

检察亮点 / 代表评说

从“坐堂办案”到“送法上门”

湖北十堰:延伸服务触角深耕基层治理获代表点赞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饶传军 杨晓静

“检察院把检察服务延伸到口子乡(镇),让偏远不便利的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专业法治服务,值得点赞。”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十堰市太和医院副院长李龙偶在听取十堰市检察机关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情况介绍后表示。

基层是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也是矛盾化解的“第一道防线”。近年来,湖北省十堰市检察机关以“阵地前移、力量下沉、服务下延”为抓手,织密“预防—调解—听证—救助”全链条解纷网络,让法治力量渗透基层治理脉络,助力矛盾纠纷在基层化解、在源头化解,取得明显成效。

阵地前移,解开群众“千千结”

“虽然最终的审查结果没有达到我的预期,但检察官的耐心和负责,让我心服口服。”2025年7月,刘某主动签下息诉罢访承诺书。这起信访案的成功化解,是十堰市检察机关将检察服务阵地前移化解矛盾的生动实践。

2024年,刘某因征地拆迁补偿上访,该案经指定管辖至十堰办理。案件虽已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刑事判决,但刘某不服判决结果,历经法院两级审理驳回后,刘某心里的疙瘩越拧越紧,于2025年6月申诉至十堰市检察院。

受理案件后,为核实案件细节,办案检察官专程奔赴案发地走访踏勘,听取证人证言,对勘验笔录反复核对,确保案件审查无死角。考虑到案件时间跨度长、诉求交织复杂,十堰市检察院启动领导包案机制,由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德胜亲自办理。他带领办案团队,秉持“我把群众当亲人”的办案理念,接待时先“共情”再“释法”,聊家常拉近关系、消除隔阂,真诚表达对刘某遭遇的理解与同情,耐心倾听其诉求与困惑。针对刘某对判决结果、量刑及审判程序的疑问,该院组织听证会,邀请专业力量参与,既严守法律程序、规范推进审查工作,又注重矛盾实质性化解,对刘某进行“面对面”沟通、“心贴心”疏导。

经全面审查,案件法律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该院依法作出审查结论决定。最终,刘某主动签下息诉罢访承诺书。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勇
通讯员 高焯琪

近日,年逾七旬的周大爷专程来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找检察官分享他的喜悦——压在心头快20年的事情终于了结了,周大爷开心得不拢嘴。

2007年,从事布匹生意的王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周大爷借款26万余元,承诺当年年底归还。可是眼看到了还款期限,王某却表示无法归还,后续还连续违约。

2008年5月,无奈的周大爷只得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归还欠款。后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应于2008年10月底前分期付清欠款。然而,履行期限届满后,王某仍分文未付。随后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王某下落不明且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依法裁定终结该案执行程序,自此这笔欠款成了周大爷的一个心结。

多年来,周大爷自己咬牙还清了部分筹措来的借款,王某及其家属仅陆续归还8万余元,剩余欠款成了一笔难以

十堰市检察机关主动前移阵地,将领导包案作为化解重大疑难信访矛盾的“关键抓手”,健全完善“定包案领导、定承办人员、定化解时限、定工作措施”的“四定”责任机制,明确院领导包案范围覆盖重大疑难、跨区域、涉众型信访案件及信访积案,层层压实包案责任。包案领导常态化开展带案下访、公开接访,牵头召开案情分析会、协调会,联动综治、司法、民政等部门形成化解合力。同时依托检察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多元手段,把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源头,用责任担当筑牢司法为民的第一道防线。2025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落实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57件、刑事申诉案件26件,院领导带头接访下访291人次,组织召开案件协调会、听证会45场,信访积案化解率显著提升。

力量下沉,织密服务“民生网”

检力下沉,将履职触角延伸至基层末梢,是十堰市检察机关打破“坐堂办案”传统,把矛盾化解端口牢牢前置在源头的创新举措。

2025年5月初,竹山县基层检察服务联络站,申诉人老蔡攥着一沓厚厚的材料,双手微微发颤。为了一起刑事判决,他奔波上访数年,每一次长途跋涉,都让他身心俱疲。这次,竹山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周光耀带着办案检察官,直接把听证会“搬”到了他的家门口。

“我就是觉得判决不公!”老蔡积压已久的情绪喷涌而出,声音里满是委屈和激动。周光耀没有打断他,静静听完他的宣泄,再逐条拿出案卷证据,掰开揉碎地解释法律条文、梳理裁判逻辑。

“以前从村里去趟检察院路途远,来回得一天,没想到现在在家门口就能把话说透、把理讲明。”老蔡紧锁的眉头舒展,悬了多年的心结终于打开。

同样的司法温情,也在乡村田间流淌。在竹山县得胜镇,老陈与老孟因一尺地畔对峙数月,驻镇检察服务联络站检察官骆顺成悄然介入。他不穿制服、不说官话,三周里踏晨露、披夕阳往返两家,用邻里常理代替生硬条文,在炕头板凳间传递法治温度。最终,两人握手言和,数月矛盾烟消云散。

2025年以来,十堰市检察机关在与豫陕渝毗邻的13个口子乡(镇)综治服务中心设立基层检察服务联络站,配备常驻检察官,整合网格员、调解员、律

师等力量形成“法治服务共同体”,建立“常驻、履职、协同”工作机制,推动听证下乡、服务进村,打通矛盾调处、监督办案、跨区域司法协作“最后一公里”,受理、办理群众司法诉求243件。如今,分布于乡村的检察服务联络站已成基层法治的“法治支点”,一批揪心事、烦心事在村、镇一线就地化解。

服务下延,“小窗口”推动“大治理”

2025年6月,在十堰市茅箭区综治中心的听证现场,宋某哽咽着向龚女士深深致歉。这场因家庭琐事引发的肢体冲突,依托综治中心联动平台,在检察力量与基层治理力量的协同发力下,终于迎来温情结局。

宋某与龚女士离婚后,为了孩子仍同住一个屋檐下,却因日常琐事爆发肢体冲突,致龚女士轻伤二级。2025年3月中旬,案件移送至茅箭区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敏锐意识到,简单“一诉了之”,不仅会让两人的关系彻底撕裂,更会给孩子留下难以磨灭的心理创伤。依托综治中心联动机制,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联系区妇联、社区工作人员组成调解专班。

“抬头不见低头见,还要一起抚养孩子,真闹到法庭上,孩子心里该多难受?”调解室里,专班人员从法理、情理、家庭责任等角度循循善诱。看着年幼的孩子,宋某红了眼眶,当场向龚女士道歉并主动赔偿损失。

考虑到两人还要共同抚养孩子,办案检察官采用线上听证模式,以检察院为主会场,综治中心、街道办为分会场,

邀请多方代表评议。最终,依法对宋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听证会后,检察官趁热打铁,在场的社区干部、群众代表讲授妇女权益保护法治课,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这起案件的温情化解,正是十堰市检察机关深耕综治中心检察服务,服务下延,以“小窗口”撬动“大治理”生动实践的缩影。

2025年,十堰市检察机关入驻辖区综治中心,打造集办案、普法、服务群众、化解矛盾于一体的“检察客厅”“法治方舱”,筑牢服务群众主阵地。依托综治中心职能,十堰市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妇联、社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多方联动、优势互补”的基层治理工作合力。与此同时,建立规范高效的线索受理和分流机制,推行“综治窗口”受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分流办理模式,明确线索移送流程、办理操作标准、成效评估办法及督办问责细则,推动检察服务窗口从“单纯转办”向“实质化解”转变。2025年以来,十堰市检察机关累计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57件,接待来访群众413人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53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69件,用法治力度与温度筑牢矛盾化解第一道防线。

“司法为民不是抽象概念,而是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触摸到法治的温度。”十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少军介绍,该院将持续完善多元解纷、法治宣传、源头治理一体推进机制,延伸检察服务触角,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融入更多检察元素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十堰市太和医院副院长 李龙偶



近年来,湖北省十堰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履职全过程,以“阵地前移、力量下沉、服务下延”为抓手,打通了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基层治理现代化贡献了检察智慧。特别是他们在机制创新上有想法有作为,打造基层矛盾化解工作法,在口子乡(镇)派驻基层检察服务联络站,成为扎根一线的“法治支点”,这些做法都让我印象深刻。

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基层检察服务阵地建设,进一步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以更高质量的检察履职筑牢基层平安防线,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书写更精彩检察答卷。

收回“旧账”,解开心结

绍兴柯桥:穿透式监督破解执行困局

收回的“旧账”。随着岁月增长,就医与养老压力加剧,这笔钱对周大爷来说愈发重要。

转机出现在2025年8月,了解到检察机关的民事执行监督职能后,周大爷抱着一线希望向柯桥区检察院提交监督申请,并提供了一条财产线索:王某父母的农村老宅此前曾拆迁,王某可能享有相应份额。但其向法院反映后未获实质性进展。

究竟拆迁补偿中是否有王某的份额?为了查明实情,柯桥区检察院迅速行动,经向属地街道核实并调取原始拆迁档案,确认王某被列为安置人口,享有拆迁权益。

经进一步调查发现,王某父母所获安置房中,两套由其父亲处置,余下一套则通过二手房买卖的方式出售给王某妻子,王某夫妻通过权属约定将该套房屋约定为其妻子个人所有并进行登记,造成王某“名下无财产”的假象。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一方面王某有拆迁份额,另一方面王某在未清偿债务的情形下,将共有房产约定为妻子个人所有的行为,实质损害了债权人周大

爷的合法权益,该内部约定不能对抗外部合法债权。据此,2025年9月,柯桥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制发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查封了登记在王某妻子名下的房产,并强力督促王某履行义务。最终,王某与周大爷达成执行和解,约定于2025年12月底前一次性支付剩余欠款18.9万元。

如今周大爷拿到了欠款,该案已办结,但检察履职并未停止脚步,该院表示将持续深化民事终本执行监督,加大检法协同,合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推动“执行难”案件实质性化解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工厂制造部车间主任 孟红娟



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涉民事终本执行监督活动,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回应社会关切、践行司法为民的担当与作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通过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依法精准监督,最终检法合力共同推动一起近20年的“执行难”案件得以实质性化解,让“纸面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切实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加强对执行活动的全流程监督,尤其是对终本案件的监督,并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健全与法院的协作机制,共同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

2025年12月8日,王某收到货款后,立即将拖欠李某的工资款打到李某银行卡上。

据了解,“马长英委员工作室”是高唐县检察院于2021年7月以该县政协委员、该院干警马长英命名的工作室,旨在强化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有效衔接,创新打造“政协+检察”监督衔接新模式,聚焦检察办案、政协提案双责衔接、同向发力,有力推动检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2025年以来,“马长英委员工作室”组织检察官和政协委员深入辖区开展“法治+”宣传12次,解答群众法律疑惑145个,受理法律监督案件线索30条,通过司法办案化解矛盾纠纷23件。

老李夫妻的欠薪收到了

山东高唐:“政协+检察”同向发力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全媒体记者 匡雪
通讯员 杨兆峰

“王某昨天把欠我的4万元工资全部打到我的卡上了。如今,我也找到了新的工作,生活又回归正轨了。”日前,李某高兴地向山东省高唐县政协委员、该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马长英打来了电话。

李某夫妻曾在朋友王某的企业打工。2023年,企业遭遇经营“寒流”,出现

拖欠工人工资、停工等现象。王某拖欠李某夫妻工资款4万余元未支付。

2025年10月,李某夫妻再次找王某催要所欠工资款,王某让李某等待。正当李某一筹莫展时,遇到了高唐县检察院“马长英委员工作室”在辖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法律咨询,李某决定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马长英亲自审查此案,了解具体案情。“李某在我创业时,曾帮助过

我,我不能让好兄弟吃亏。本想等企业好转后还给李某。只是现在企业刚有点起色。”王某说出了自己的真实想法。

马长英经审查认为,两人曾是朋友关系,王某有尽快偿还的可能,决定促成双方达成和解。经过马长英耐心释法说理,王某表示在2025年12月售出一批货后,偿还李某4万余元工资,并签订还款协议。

法治宣传教育法为新时代普法工作指明了方向。检察机关应紧贴群众需求,创新方式机制,凝聚社会合力,持续提升法治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把法治课堂延伸到群众身边

讲述人:王军



全国人大代表、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焊接高级技师 王军

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出系统部署,明确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结合各自的职责,运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我长期关注法治社会建设,并多次参与检察机关开展的检察开放日、法治专题讲座等活动。我注意到,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检察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打造“于检同行”普法品牌,通过微电影、情景剧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取得了良好社会反响。

然而,我也了解到,当前普法工作在精准性、覆盖面和公众参与度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为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我提出以下三方面的建议:

一是突出分类施策,提升普法精准性。法治宣传教育应注重区分受众,实现精准供给。针对青少年群体,建议检察机关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模拟法庭、法治研学等活动,推动构建系统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体系。对于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应围绕养老、就业、维权等实际需求,开展专题普法。面向新业态从业人员,需聚焦劳动合同、社会保障等高频问题,提供“菜单式”法治服务,实现法治教育有效覆盖。

二是强化智慧赋能,拓展普法覆盖面。法治宣传教育应明确鼓励创新普法形式,建议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建设集短视频、直播课、智能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普法平台。在开展公开听证、典型案例发布等活动时,可借助新媒体同步推送,扩大传播效应。同时,探索构建智慧普法矩阵,推动法治信息数字化呈现、智能化推送,提升普法工作的时代感和实效性。

三是推动双向互动,构建社会共同参与格局。法治宣传教育重在融入日常、化为习惯。建议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现场答疑等方式,把法治课堂延伸到群众身边。同时,完善检察开放日等机制,主动邀请公众走进检察机关,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环境。

法治宣传教育法为新时代普法工作指明了方向,检察机关应紧贴群众需求,创新方式机制,凝聚社会合力,持续提升法治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更加坚实的社会基础。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玲 通讯员 肖静 于海燕)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问题道路从此没有“问题”

河南西平:检察建议助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建议追踪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赵洪友 周聪

“现在路口有了人行横道线,路上设了减速带、红绿灯、注意儿童标志,我们过马路安全多了。”近日,河南省西平县检察院检察官与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在该县西平快速通道与某村庄道路交叉口旁,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时,村民对隐患整改结果给予充分认可。

2025年6月,西平县检察院接连办理了两起发生在西平快速通道西平段的交通肇事案件。交通肇事的成因,均与案发路段交通安全设施不足紧密相关,这一现象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警觉。随后,该院就该路段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展开调研。

办案检察官经梳理相关信息发现,全长约13公里的西平快速通道西平段自2020年建成通车以来,已发生20余起交通肇事案件,明显高于县内其他路段。该路段2024年曾先后三次被驻马店市交警支队于重大节假日前发布的“两公布一提示”(公布交通流预判和分流绕行预案,公布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节日期间交通安全事项)列为“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

在调研过程中,依托该县政协探索建立的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该院收到政协委员关于建议该路段增设交通安全设施的提案。2025年7月15日,西平县检察院主动邀请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现场实地查看西平快速通道西平段交通安全设施情况,对沿途6个村庄70余名村民开展调查,确认该路段存在安全保障设施不足、交通控制与标志线缺乏、安全出行宣传不到位等问题。该路段交通事故频发,也是村民生活的一块心病。

为尽快解除道路安全隐患,消除群众的心病,2025年7月18日,西平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公安局公开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一个月后,西平县检察院跟踪发现,该县公安局收到建议后虽迅速组织开展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但因资金、协调等原因,问题整改未有实质性进展。为进一步提升整改质效,该院遂联合该县政协召开协调会,邀请公安、交通、电力等部门参加,共同剖析问题症结,厘清各自职责,明确下一步的整改措施。

协调会后,相关部门推动问题解决力度明显加大。2025年8月,该县公安局向该县县委、县政府作专题汇报,争取财政支持,用于该路段系统整治。

今年1月13日,西平县检察院邀请提案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实地开展“回头看”发现,该路段已增设交通警示提示牌10块、减速带22处、红绿灯10处、电子警察7处,新喷涂斑马线12处,全路段实现了夜间照明。同时,该路段中央护栏也在筹建过程中。

“政协提案+检察建议”组合拳,让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的民声“变现”进入快车道,是人民至上理念的体现和可复制的推动社会治理经验。”参加“回头看”的人民监督员评价说。